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於2015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15年6月17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多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760,000,000股股份約18.1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80,000,000股股份約15.38%。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200,000美元。

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即2015年7月15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30港元，折讓約14.63%；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28港元，折讓約14.50%。

預期配售事項之最大所得款項總額及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36,000,000港元及約33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未來投資機會。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5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在目前之市況下，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之最多3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760,000,000股股份約18.1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80,000,000股股份約15.38%。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200,000美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較(i)股份於2015年7月15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30港元，折讓約14.63%；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28港元，折讓約14.50%。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最多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0%為限。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2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完成配售事項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列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就上文第(ii)項條件而言）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倘配售代理未能於2015年7月29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項條件除外，該項條件不可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保密條款除外）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或性質上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傳染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於順利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受重大限制）且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指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須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將全權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按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的方式處理有關事宜或事件。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一切責任（保密條款除外）將按配售協議所載告結束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房地產信託基金和其他投資。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36,00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0,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投資機遇。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為日後發展及投資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董事及主要股東				
張雷先生 (附註1)	1,302,301,000	73.99%	1,302,301,000	62.61%
陳音先生 (附註1)	6,283,200	0.36%	6,283,200	0.30%
張鵬先生 (附註1)	5,438,400	0.31%	5,438,400	0.26%
范慶國先生 (附註1)	5,438,400	0.31%	5,438,400	0.2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附註2)			320,000,000	15.38%
其他公眾股東	440,539,000	25.03%	440,539,000	21.18%
總計	<u>1,760,000,000</u>	<u>100.00%</u>	<u>2,08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張雷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陳音先生及張鵬先生為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配售代理將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當配售事項完成時，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因此，承配人所持有之股權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3. 百分比受約整差異（如有）影響。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該警告信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20,000,000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竭盡所能配售最多32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15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32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雷

香港，2015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鍾天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及許俊浩先生。